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深入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，现结合公司实际，将设立合规委员会、聘任或解聘首席合规官等相关规定写入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。

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。	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 首席合规官、安全总监 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。
2	第一百六十五条 …… (十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	第一百六十五条 …… (十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

序号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	<p>师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师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和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3	<p>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并设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各一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并设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和安全总监等职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.....</p>
4	<p>第二百零一条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二百零一条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、安全总监；</p> <p>.....</p>
5	<p>第二百零九条 总裁在行使职权时，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。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建立健全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，依法经营、依法决策，合规管理。</p>	<p>第二百零九条 总裁在行使职权时，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。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建立健全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，依法经营、依法决策，合规管理。</p> <p>公司根据独立性原则设立合规委员会、首席合规官、归口管理部门和合规专员。</p>

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